昆明学院学报　2016，38(5)：107～111　ISSN 1674－5639　CN 53－1211/G4
Journal of Kunming University　【文学·美学】

非和之和：佤族神话中人兽婚的生态审美本质

赵秀兰
（云南民族大学 民族文化学院，云南 昆明 650500）

摘要：人兽婚是佤族神话中关于再生的重要主题，它既是洪水劫难后的一种生存选择，也是一种生态选择。佤族人认为同姓婚或血缘婚会引发生存危机，并以人兽婚对之进行否定。人兽婚的形式是非和谐的，甚至是丑的、反生态的。然而，人兽再生的“葫芦”构建了新世界的生态美：整生了人类和自然，规范了万物和人类的生态位，并达到万物和谐、各族和谐、天人和谐的多维系统性和谐，即最高形态的生态和谐，亦即最高形态的美。

关键词：佤族神话；人兽婚；非和之和；生态和谐
中图分类号：B8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639(2016)05－0107－05
DOI：10.14091/j.cnki.kmxyxb.2016.05.021

Disharmonic Harmony: The Ecological Aesthetic Nature of the Marriages between Men and Beasts in the Myths by Wa People

ZHAO Xiulan
(School of Ethnic Culture, Yunnan Minzu University, Kunming, Yunnan, China　650500)

Abstract: The marriages between men and beasts are the important topics of regeneration in the myths by Wa people. It is not only a survival choice but also an ecological choice after the flood disaster. Wa people believe that marriages from the same clans or the consanguineous marriages lead to survival crisis, and so they negate them with the marriages between men and beasts. The form of marriages between men and beasts is non－harmonious, even ugly and anti－ecological. However, the “guard” from the regeneration of men and beasts construct the ecological beauty of the new world: the integration and generation of humans and nature, the standard of the ecology of the world and humans for the harmony of everything which is the highest form of ecological harmony or beauty.

Key words: myths by Wa people's; the marriages between men and beasts; disharmonic harmony; ecological harmony

和谐观念在中西审美文化中源远流长，“美是和谐”的美之本质观影响较为深远。继以周来祥先生为代表的和谐美学学派的“美是和谐”理论体系之后，生态美学家袁鼎生教授又构建了生态意义上的和谐美学理论。袁鼎生教授认为“生态和谐是指生态对象特别是生态系统的平衡与稳定、协调与统一、有机与有序、自由与自然”，它统一了真善美益宜多重价值，[1]并提出“美是整生”（整生即“系统生成、系统生存、系统生长”）[2]。这就将包括人类世界在内的整个大自然作为一个完整的审美对象，并将这个审美对象的系统性和谐视为整生多种正价值取向的一种美，即生态美。生态和谐是生态美的基本形态和核心内涵，是生态系统的理想秩序，其最高形态是整生。那么，有悖于和谐、整生的生态结构，通常都表现为混乱、错乱、散乱、无序等情形，即表现为与和谐相悖的形态，

收稿日期：2016－08－19
基金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项目“中缅跨境佤族口传文学资料库建设研究”（16BZW172）；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项目“佤汉双语教师培养培训改革研究”（AC15008）。
作者简介：赵秀兰（1974—），女（佤族），云南沧源人，副教授，民族学博士，主要从事生态美学与民族艺术、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研究。

亦即“非和谐”形态。然而,“和”与“非和”又通常彼此潜含,可互相转化,从而形成“和之非和”或“非和之和”的辩证关系,可以说这是客观世界和艺术世界的一种普遍规律。

神话是人类古老的文化艺术形态之一,其意义和本质通常难以澄明。佤族神话是人类神话艺术的组成部分,具有各民族神话的共性,也有自身独特的风格。统观佤族神话,尤其是关于人类或万物从石洞或葫芦出(再生)的神话“司岗里”,洪灾后葫芦所再生的不仅是人类或万物,而更是和谐的大地家园。葫芦又通常是男祖先与母牛之间人兽婚的产物,这与兄妹婚母题有一些区别。从生态美学和文化人类学的视角看,可以说佤族神话中的人兽婚是原始先民生存智慧的艺术表达,尽管其形式极其不和谐,但却是对诸如血缘婚不和谐本质的反思,并孕生了生态和谐的世界。这属于典型的非和之和艺术审美形态,其生态和谐本质深刻,诚如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所言,“看不见的和谐比看得见的和谐更好”[3]。

一、非和之和的逻辑生发——佤族神话中从人神婚到人兽婚的演变

在佤族神话中,可以说非和之和的审美形态同时也体现了一种艺术主题,这种主题有一个逐渐深化的过程。婚配是神话的重要话题之一,在神话中有不同的内容和表现形式。佤族神话中的婚配有天神和地神之间神与神的婚配、人类女始祖妈农与造物神达能似婚非婚的人神婚、达惹嘎木与母牛的人兽婚、牙董和达牙之间人与人的婚配等,另外,还有雷神与虹神的兄妹乱伦。其中,妈农与达能的人神婚和达惹嘎木与母牛的人兽婚属于典型的异类婚配。从神话的叙事逻辑看,人神婚比人兽婚早,后者应是由前者逻辑生发而出的。

洪水神话中,万物绝迹于暴洪。为了繁衍人类,达能将唾液吐到唯一的洪水遗民妈农身上,随后妈农生了女儿安木拐。妈农和达能的关系似婚非婚,但以繁衍人类为目的,可视为一种特殊的婚配。妈农为人神合体,既是女神,也是女始祖,处于从神嬗变到人的过渡环节,是一个承上启下的形象,其秉承神性,开启人性。达能是“开天辟地”阶段众神中已初显人性的神,其神性中闪耀着人性的光芒。在妈农和达能的身上,神性和人性的结构虽然不平衡,但可以互相交流。妈农好似被神化了的母系氏族社会女首领和女始祖形象,她与达能的婚配多少曲折地反映了特定历史阶段的婚姻家庭形态。达能则更似“知其母不知其父”时期众多不知名的父亲形象,但他因被神化而列入了神谱。妈农和达能的人性尚未充分和完备,于是被神性压倒,其婚配也随之被神化。就本质而言,妈农和达能就是安木拐的亲生父母,但神话从来不涉及达能与安木拐的亲子关系。有些文本对三者的关系另有处理:“安木拐是妈农的养女”“安木拐称达能为舅舅”“达能是妈农的兄弟”。[4]43-49 神话对人物关系的处理并非毫无理性,这里显然还有血缘婚残遗,或者可以说这是后期人们对血缘婚的模糊记忆。由于后来佤族同氏族不婚、同姓不婚观念的强化,人物的亲属关系也就随之发生了变化。从中不难看出,当达能是妈农的配偶(非现代意义的)时,其同胞兄弟身份被遮蔽,安木拐则成了他和妈农的后代;当达能是妈农的同胞兄弟时,在没有交代更多相关背景的情况下,安木拐就不能为妈农所亲生。总之,无论三者的亲属关系如何,都不能犯氏族内婚或同姓婚这一大忌,这是佤族传统观念中天人秩序及社会秩序的基本保障,即人们和谐生存的基本保障。这不仅是神话特殊的艺术创造,更是佤族先民的一种生存智慧。

如果说人神婚还只是一种朦胧的反血缘婚观念的话,那么人兽婚应该是这种观念更趋于成熟的曲折反映。佤族神话中另一个洪水遗民是男祖先(或首领)达惹嘎木,他也面临着洪灾后的人类繁衍危机,其合作伙伴是母牛。达惹嘎木与母牛的关系通常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婚配关系,另一种仅是洪灾后的普通伙伴关系,两种关系最后都产生了葫芦。达惹嘎木与母牛的婚配关系可谓佤族神话传说、史诗中的典型故事,如史诗《西岗里》所述:

……
癞蛤蟆就对老人说:
“达摆卡木①呀,

①达摆卡木:达惹嘎木的异译。

世上没有人了,
全靠你和母牛了,
你每天要和母牛睡三次,
睡到三年的时候,
你用刀子划开牛肚子,
看看肚子里有没有东西。”
达摆卡木听了癞蛤蟆的话,
过了三年后,
他就把牛肚子划开,
牛肚里样也没有,
独独有一颗葫芦子。
达摆卡木拿出葫芦子,
把它种在西岗里的山头上。
种子种下地,
四个月后才出土。
葫芦长出后,①
葫芦藤长满了西岗里,
葫芦叶把西岗里铺得绿茵茵。
葫芦不会结,
最后独独结了一个葫芦。
葫芦长了三年,
葫芦里突然有了声音。
达摆卡木很奇怪,
找到西岗里所有野兽,
他抬来了银斧子,
要把葫芦砍开看。
豹子也来了,
它等在葫芦口。
达摆卡木用银斧子砍开葫芦,
葫芦里走出很多人
……

按照神旨,达惹嘎木与母牛婚配,并曲折地生产了一枚葫芦籽,从种出的葫芦里走出很多人,实为人类各族祖先以及动物由葫芦而出。此外,《青蛙大王与母牛》、缅甸佤邦《勐冒县志》收录的《葫芦司岗里》等文本,讲述的几乎都是同样的内容。达惹嘎木与母牛的第二种关系,较有代表性的叙事如《佤族神话与历史传说》所述:洪水暴发时,达惹嘎木把葫芦籽和一头母牛装进船里,因为洪水淹世太久,母牛很饿,不小心把葫芦籽咽了下去。洪水退后,达惹嘎木叫母牛把葫芦籽排出来,并把它种在一座山的东边。后来,达惹嘎木把结出来的葫芦劈成两半,朝下的一半是水域,朝上的一半是陆地。葫芦里的万物便分成了水里的和陆地上的两类。[4]37

第二种形式的叙事显然已经有意避免将达惹嘎木和母牛视为婚配关系,这是神话传说文本的演变规律,也是人们相关观念演变规律的折光。从叙事内容的多样性亦可看出佤族神话历时态与共时态的统一,历时态体现为神话叙事的非线性曲折演变规律,共时态体现为同一文化艺术事象以不同变体流布于各地。从佤族神话的整个叙事语境可粗略探寻人神婚到人兽婚的演变规律:从人神“接触”繁衍人类到人按照神旨曲折地再生人类或万物,其间是人与神的距离由近变远,洪水遗民性别差异还可视为人类历史从母系氏族社会转化到父系氏族社会的表征。其中,人兽婚这一节点可作为解读佤族神话的重要符号,它具有神话艺术应有的隐喻意义。

二、非和之和本质的生成——佤族神话中人兽婚艺术形式的审美旨归

在很多民族的神话中,人类再生主要得益于兄妹婚的“合法性”,在佤族神话中则得益于形式非和的人兽婚,但人兽婚可谓孕育和谐的“有意味的形式”。

(一)人兽婚潜含对血缘婚的反思和否定

佤族神话中的人兽婚既是洪灾的结果,也是惩恶型洪水的生态手段(有些异文中,洪水是神的旨意,目的是让丧失善性的人葬身暴洪,唯留善良的达惹嘎木繁衍人类),其宗旨是再生人类或再生善的人类。从佤族文化传统的角度看,人兽婚更是对血缘婚或同姓婚的深刻反思和有力否定。兄妹婚是血缘婚在神话中的折射,也可以说是血缘婚的挽歌。佤族神话中也偶尔出现兄妹婚,但不构成主流情节,并通常因为“不合理”而被迫解散,

①中共沧源县委宣传部,云南民族民间文艺沧源调查队:《沧源县佧佤族长诗选》(油印本)1960 年。

甚至变得少见。神话“兄妹神”描述道:“鹿埃姆和妹妹鹿埃松结了婚,从此,旱谷就长得不好,一年不如一年,有的人饿死了。看到这种惨景,妹妹鹿埃松便忍痛离开了她最喜欢的哥哥……”[5]这不仅是神话的艺术构思问题,更是由文化心理和生存需要所决定的生态选择。佤族对兄妹婚的避讳有着深厚的文化心理基础,在神话“司岗里”中,早在牙董(佤族神话中氏族社会的第三代女首领)时代,雷神与其姐妹虹神乱伦导致洪水泛滥、瘟疫横行、谷物不生等,从此同姓婚被严禁,并形成了同姓不婚的制度文化。至今,同姓不婚仍然是佤族婚俗的重要内容,或可以说是一项重要的婚姻制度。关于这种演变,恩格斯结合美国人类学家摩尔根的相关研究解释说:

如果说家庭组织上的第一个进步在于排除了父母和子女之间相互的性关系,那么,第二个进步就在于对姊妹和兄弟也排除了这种关系。这一进步,由于当事者的年龄比较接近,所以比第一个进步重要得多,但也困难得多。这一进步是逐渐实现的,大概先从排除同胞的(即母方的)兄弟姐妹之间的性关系开始,起初是在个别场合,以后逐渐成为惯例(在夏威夷岛上,在 21 世纪尚有例外),最后甚至禁止旁系兄弟姊妹之间的结婚,用现代的称谓来说,就是禁止同胞兄弟姊妹的子女、孙子女以及曾孙子女之间结婚。[6]37

探索走出血缘婚制度的道路曲折而漫长,并形成了神话关于各种异类婚的叙述。就形式而言,相对于人神婚和人兽婚,基于人性平等的兄妹婚似乎更合理,也更和谐。但在佤族人看来,兄妹婚实际并不和谐,而只是一种叠加而成的厚度。在佤语中,氏族内婚、同姓婚、厚度等概念同音(bu)。在原始思维的支配下,佤族认为姓氏叠加式的婚配会引起严重的灾难而造成人类及万物的生存危机,即造成深重的生态危机。这揭示了兄妹婚的和谐形式隐藏着深层结构及本质上的不和谐,也引起了人们对它的反思,直至最后的否定。

人兽婚或许还暗喻氏族外婚,即原始社会时期不同图腾组织的男女之间互相婚配,这与禁止血缘婚本身是统一的。恩格斯表示,近亲繁殖受限制的部落比把兄弟姊妹婚姻当惯例的部落进步更迅速和完全,这种进步的影响大至直接引起了氏族的建立。[6]37佤族婚礼祝辞也有“家有梁,氏族有姓,骡马分给人家骑,女儿分给人家娶”的同姓不婚观念,强调氏族要分支,姓氏要明确,以此限制和规范人们的通婚范围。因此可说,佤族氏族外婚或同姓不婚观念之根深蒂固源于对血缘婚的深刻反思,他们甚至以人兽婚否定血缘婚。这就极大地巩固了人兽婚在佤族神话中的地位,使之成为佤族神话中较稳定的艺术元素。

(二)人兽婚潜含天伦的生态和谐美

人兽婚不仅与原始先民的生存诉求有关,同时也反映了他们伦理观的转变。与反思血缘婚或兄妹婚相应,佤族神话中的人兽婚蕴含着一定的伦理观,包括关于人伦和天伦的观念。这里的“伦”,即类、同、次序等。佤族神话中的人兽婚旨在维护人与人之间应有的伦理关系,即人伦。而人伦的天然状态是天伦,即自然之道、之理。

佤族婚礼祝辞有诗句言:“因为氏族内婚,因为同姓通婚,人们种谷谷不长,人们种棉棉不开。鸟雀为采花争吵,人们为情爱争吵……叫我们不要做丢脸的事,叫我们不要做赧颜的事。”祝辞中的“乱伦致灾难”和同姓婚者耻两种观念并存,上述雷神和虹神乱伦情节也是如此,“牙远害羞了,钻到了地里,变成彩虹,每年只好意思出来两三次”。类似的观念,如古希腊神话中俄狄浦斯杀父娶母时,神给底比斯王国降下了温病之灾,而人们对伦的维护更是加剧了人物命运悲剧的彻底性。可见,乱伦不仅破坏人的伦理关系,同时也破坏天人合一的秩序,即同时破坏了人伦之和与天伦之和,只是天被形象化为神而已。其中,天伦的破坏是最大、最深的灾难,也是观念中乱伦本身及其后果的非生态或反生态所在,它彰显了一种生态丑。佤族对这种灾难似乎具有本能的恐惧,所以他们的神话中多有对天伦的维护和重建,这可视为佤族朴素的生态伦理观。佤族这种将普通人伦推及普世天伦的观念,使其生态伦理观更显生态逻辑性。

可以说,葫芦再生新世界就是维护和重建和谐天伦的象征。达惹嘎木一劈开葫芦,就明确了海陆之分,也规范了人类及万物相对独立的生态位和生态联系,由此也构建了天成的和谐大地。此内容还包含了族源母题,从葫芦里出来的人分

别住在“芭蕉树下”“火烧过的树脚下”“棕树下”,由此形成了各族祖先不同的外貌特征、文化风格以及互补的生态分布。因此,葫芦再生的不只是人类或万物,更是由人类和万物构成的新生态系统。其中,万物和谐、各族和谐、天人和谐。这种多层次、多维度的系统性和谐就是最高、最好形态的生态和谐,它“以万生一”地整生了人类和自然,生成一个和谐的大地家园。此家园,乃诗意居所,亦真亦善亦美,亦益亦宜。

三、佤族神话中非和之和的生态逻辑及其普遍意义

从人神婚到人兽婚的嬗变,是神话艺术的审美规律,或是历史无声的演绎。在表征母系氏族社会的妈农时代,人们的认知存在极大的局限性,洪灾后的人类再生只能通过人神婚来实现。到了以达惹嘎木为表征的父系氏族社会,洪水遗民的婚配对象就不再是神了,而是回归到地面上的动物。这可视为佤族神话创作中朦胧的理性因素——既然血缘婚或同姓婚是全族人的禁忌,以人神感应繁衍人类也不再是主流观念,那么神话必为达惹嘎木另寻伴侣。至于为何选母牛,暂无更多材料可说明。但从其在佤族传统社会中作为贵重财富或祭神佳品看,似乎只有牛更合适参与这个神圣叙事,并具图腾之意。总之,人兽婚成了佤族神话中特殊的艺术审美意象。

其实,在“文明”语境中,无论是人兽婚还是兄妹婚,都是违背人伦和天伦的,或许是由于人们极不接受,所以大多在神的旨意下曲折地完成,其结果也是以怪胎葫芦或其他事物曲折地再生人类或万物。就人兽婚而言,无论从艺术形式或艺术本质上看,都极为扭曲,并严重丧失了应有的生态性及和谐美感。然而,其和谐目的是明确的。这种想象性逻辑在佤族神话中更是顺理成章地形成了由极端非和谐走向“终极”和谐的规律,形成了以非和谐形式孕育和谐内涵和目的的一种艺术典范。

为了达到天人和谐、天人合一,古代艺术采取非和谐的表现形式并非罕见。人首蛇身的女娲、伏羲结合图,是为了实现两性繁殖力的和谐结合;古代陶器、崖画中生殖器夸张得与人体比例严重失调的人物形象,追求的也是人类生殖力的和谐发展;“饕餮食人”极端非和谐的恐怖造型背后,当是人们求得与神和谐的强化,实为求神调和天人关系。可见,非和之和审美形态普遍存在于古代艺术中,是具有一定普适性的生存艺术,是人类普遍追求生态和谐审美理想的高度渲染。

综上所述,人兽婚的艺术形式极不和谐,甚至是丑的、反生态的。但是佤族神话以逆向思维进行了特殊的审美创造,以非和谐的艺术形式抵达和谐的审美本质,以丑的手段实现美的目的。当葫芦再生出和谐大地时,人兽婚非和之和的本质目的自主澄明,大地得以系统重构,原始审美范畴的天人整生得以彰显。

[参考文献]

[1]袁鼎生. 生态和谐论[J]. 广西社会科学, 2007 (2): 40 – 45.

[2]袁鼎生. 论美是整生[J].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2012(5): 67 – 73.

[3]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 古希腊罗马哲学[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23.

[4]魏德明. 佤族神话与历史传说(佤文版)[M]. 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88.

[5]尚仲豪. 佤族民间故事集成[M]. 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90:75.

[6]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